导论　文物保护与文物保护法

一、文物的定义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的古国，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的先民在创造光辉灿烂的历史的同时，也用自己的活动创造了极为丰富的历史文物。这些珍贵的文物不仅是我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晶，是我国近现代革命斗争经历的见证，也是我们进行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宝贵教材。

“文物”一词在我国最早出现在战国初期成书的《左传》：“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后汉书·南匈奴传》有“制衣服,备文物”。但这里的“文物”指的主要是体现礼乐典章制度的礼器和祭祀用器，也就是史书上常提到的“典章文物”制度的文物，与我们现在所说的文物有很大的不同。宋代金石学研究的各种古代器物当时统称为古器物或古物，明清称为古董或骨董。这些名称一般均只指如金石碑刻青铜陶瓷等可移动的文物，而不包括古建筑、古墓葬等不可移动的文物。民国时期古物或文物并用，所指范围比以前广泛得多，其中古物还包括古生物等。如 1930 年民国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是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1935 年北平市政府成立了“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并编辑出版了《旧都文物略》。这里的文物已经包括了古建筑等不可移动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和后来的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有关文物的法律、法规均沿用了文物一词。

我们现在所讲的“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与人类生活相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一切有形的物质遗存。与人类活动无关的自然物质不是文物。例如恐龙化石虽然同文物一样受到国家保护，但恐龙化石仍然不是文物。

世界大多数国家没有与我国“文物”一词内涵完全对应的词。日本的“文化财”含义与我国的“文物”有一定区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财产”相当于我国可移动文物，“文化遗产”相当于我国的不可移动文物。我国的“文物”一词翻译成英文为“CULTURAL RELICS”——文化遗物，我国文物考古界著名刊物《文物》的英文刊名就是 CULTURAL RELICS。我国于 1982 年 11 月 19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的英文文本中“文物”一词也是 CULTURAL RELICS。

《文物保护法》对受国家保护的文物范围有明确的界定。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保护法》同时还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文物保护法》中所列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可分为两种：一种为不可移动的文物，包括（一）项的全部、

(二)项中的绝大部分(“纪念物”中少部分为可移动文物);一种为可移动的文物,包括(三)、(四)、(五)三项。当然,“不可移动的文物”只是相对而言,如由于环境的变迁或基本建设的需要,出于保护的目的,经专家严格论证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有的古墓葬、古建筑是可以异地搬迁的。

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文物必须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具体到文物个体,不一定同时具备三方面的价值,但必须具备某一方面的价值。例如广东虎门炮台,并不具有艺术和科学价值,但具有历史价值,是我国人民当时反抗帝国主义的实物见证,当然是珍贵的文物。殷墟出土的商代司母戊青铜大方鼎具备了历史、艺术和科学三方面的价值,当然也是珍贵的文物。20世纪30年代中华苏维埃政府铸造的钱币,不仅是我国近现代经济史、钱币史研究的对象,更是我国革命史的实物见证,也是具有历史价值的文物。但是,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相对而言的。任何过去的遗物或遗迹都有或多或少的历史价值,而历史价值的大小是决定文物等级或是否属于文物的重要方面。当然,艺术和科学价值也是如此。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的残铜片,是我国青铜起源的实物见证,尽管残破,锈迹斑斑,但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是极为珍贵的文物。而这样的残铜片如果出土在明清时代的地层中,除非有特殊的原因,否则毫无价值。

(2)文物必须具有代表性。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国,地上和地下的文物众多,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它们全部保护起来,而只能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文物进行保护。例如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遗址数量很多,这些遗址不可能在进行过田野考古发掘后全部保护起来,而只能选择如半坡遗址、姜寨遗址等少数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仰韶文化遗址建立遗址博物馆进行保护。大多数遗址在考古工作后进行回填。有些遗址由于生产建设的需要将被破坏。例如我国的三峡工程将使大量的文物被库水淹没,所

有古遗址被考古发掘后将没入水中，有代表性的古建筑被搬迁到安全的地方，那些不重要的、没有代表性的古建筑只能放弃。

（3）文物必须具有广泛性。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应当是我国各时代、各民族、各地区和各个领域的代表性文物。文物的广泛性并不是指某种文物分布地域的广泛，而是指文物种类的广泛。例如南北朝时期鲜卑人的马具、云南广西的铜鼓、北方草原的匈奴牌饰等都有一定的分布地域，但它们都是特定时期特定族群某一领域的代表性文物。

以上三个条件是相辅相成，互有联系的。一件古器物虽然反映了某地区某一时代的一个方面的历史，但这件古器物并不具有代表性，那么也不可能成为受国家保护的文物。民国时期民间使用的粗瓷碗，反映了民国时期下层人民生活的一个方面，但这种粗瓷碗大量存在，并不具有代表性，因而不是受国家保护的文物。

判断某文物是否具备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是否具有代表性是专家们的工作，我国文物的最高管理机关国家文物局下设有文物鉴定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大多也设有文物鉴定机构。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客观存在的，但人们对文物价值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会因研究的深入、科学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变化。

根据文物本身的价值，我国对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实行分级管理。不可移动的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又分为一、二、三级文物。

二、我国的文物保护法规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1950 年 5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的命令，并于同日颁发《古文化遗迹及古墓葬之调查

发掘暂行办法》的命令。规定了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6 月 16 日，政务院颁发关于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7 月 6 日，政务院颁发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从 1950 年到 1951 年两年内，我国政府发布的有关文物保护工作的命令、指示、办法和通知等就达 10 项。1961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这是对我国建国以来十多年中发布的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的法令和政策以及执行情况，对我国的文物保护工作经验进行总结，并使之系统化，形成的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的文物保护法规。

在文化大革命中，在“破四旧”的口号下，我国刚刚成型的文物保护体系遭到严重破坏，大量文物被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时下达了《关于保护国家财产，节约闹革命的通知》（1967 年 3 月 16 日）和《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1967 年 5 月 14 日），对于纠正破坏文物的极左思潮，避免我国的珍贵文物继续被毁坏起到重要作用。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法律体系逐渐完善，我国的文物保护事业也逐渐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继承法》、《城市规划法》、《环境保护法》等大量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中，都有有关文物保护的条文。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我国政府历年来颁发的法令和政策中有关文物保护的条文，构成了于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1 月 1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基础。《文物保护法》是在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我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下文物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对 1961 年颁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做了重大修改和补充后制定的。它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文化行政法，是我国文物工作的法律依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和《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对《文物保护法》中没有明确文物管理部门的执法权，对《刑法》中关于破坏文物的行为和犯罪活动的处罚失之过宽的条文均做了重要修改和补充。这是我国依法强化文物保护管理的重大措施。

199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5 月 5 日以国家文物局令第二号发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1989 年和 1990 年，国务院和国家文物局分别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第一号）。这些都是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是对《文物保护法》的细化和补充。

《文物保护法》共有八章三十三条，分别为：总则、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馆藏文物、私人收藏文物、文物出境、奖励与惩罚、附则。《文物保护法》对我国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律地位和职责范围给予界定，对文物的所有权给予法律的认定，规定了我国公民和组织在文物保护管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民和组织违反《文物保护法》应承担的责任。《文物保护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因此，《文物保护法》是我国一切公民和组织，尤其是文物工作者从事文物活动的行为准则。

《文物保护法》规定我国的文物所有权分为三种形式，即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等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

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

《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我国文物的三种所有制形式中，国家所有是最主要、最基本的形式。过去对文物的所有权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造成很大的障碍。例如有的单位占用古建筑,非法改建、扩建、修缮,甚至拆毁,对古建筑造成破坏 有的单位、个人在基建施工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不上报，任意挖毁，甚至把出土文物据为己有，就是因为他们自以为谁挖出的文物就是谁的。《文物保护法》规定了国家所有的文物的范围，再出现以上破坏文物和私自占有出土文物的行为，就构成违法。

国家保护集体和私人文物的所有权。集体所有的文物主要是纪念建筑物；私人所有的文物主要是可移动的文物，如书画、陶瓷、图书等，也有纪念建筑物或民族建筑、地方特色建筑，如皖南民居。集体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保护好其所有的文物。国家鼓励收藏者自愿向各级文物管理机构登记其所有的文物，并可以依收藏者的要求提供文物鉴定、保管、修复等方面的咨询和帮助；若文物发生失盗，国家将协助追查。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赠送、出售给外国人。

《文物保护法》对文物所有权所作的规定，是我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基础。

三、文物保护管理的基本方法

《文物保护法》对我国的文物保护管理的基本方法有原则性的规 定。

1．文物管理机构

我国主管全国文物工作的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对全国的文物保护工作依法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担负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制定和颁布文物博物馆工作行政规章和具体政策；提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单，并报国务院批准；提出我国待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组织、指导全国文物博物馆工作，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方案和考古发掘项目；组织、规划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审定重大文物科研项目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市县的文化行政管理机构（文化厅、文物局，各市县的文化局）代表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依照法律和法规行使对文物的管理权。各博物馆（院）、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文物)研究所等事业单位,是进行文物保护、研究、宣传的业务机构，并根据各级文化行政管理机构的委托，对分管的文物进行文物保护管理业务工作。

2．文物的分级管理

为了最有效地保护、研究和利用好我国的文物，根据文物不同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文物保护法》规定，不可移动的文物和可移动的文物均划分为不同的级别分别保护。

不可移动的文物包括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石窟寺、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石刻及其他、古遗址、古墓葬等六类，划分为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县、省两级文物保护单位均需由县、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名单，报同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截至2001年底，我国已经公布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批共1 268处。其中1961年，国务院核定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0处；1982年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2处；1988年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8处；1996年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0处；2001年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18处。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1万余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3万余处，文物点已登记的有30余万处。我国的文物保护单位只占我国经文物普查所知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一小部分。

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研究不够而未能认识文物的价值，随着研究的深入，文物的价值逐渐被认识，就有可能成为文物保护单位；二是经研究鉴定，价值较小不可能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无论以上哪种情况，都不意味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就没有价值或不值得保护。《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这些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登记，并加以保护。

另外，至2001年底，我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并已被批准公布的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已达28处，仅少于西班牙和意大利，居世界第三位。

可移动文物的收藏保管的主体在我国是各种类型的博物馆、纪念馆和科研机构，其中以国有的占绝大多数。近年来出现了少量的私人办的博物馆。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由于工作性质不同，因而收藏的文物的种类、数量也有很大区别。为了研究和陈列展览的需要，更主要的是为了更好地有重点地保护好珍贵文物，必须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馆藏文物在科学鉴定的基础上，按照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不同，分别划定为一、二、三级文物，并设置文物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不够级别的文物，一般可作为资料或者参考品由收藏单位

保存。

《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纪念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手稿、古旧图书资料以及代表性实物等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

我国文物的种类、数量很多，为了更科学地为馆藏文物划分类别和等级，文化部于 1987 年 2 月 3 日颁发了《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规定：一级文物为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文物；二级文物为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三级文物为具有一般价值的文物。在原则的界定之后，列举了一级文物 13 项、二级文物 10 项、三级文物 8 项的定级标准，对以上三个级别文物的鉴选定级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上标准具有理论上的权威性和实践上的指导性。私人收藏的文物，需要定级时，可照此执行。

3.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

《文物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立专门机构或者专人管理。以上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要有保护范围、要有标志说明、要有记录档案、要有专门保管机构或专人管理，我们一般称之为“四有”工作，是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管理、研究、宣传的基础。

所谓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以下两方面的意思：第一，文物的形体、面积很大，如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等。一般情况下，它们是不可以搬迁的。第二，这些文物与周围环境有密切的历史关系，甚至周围环境构成该文物不可分割的部分。如韶山毛泽东故居、翠亨孙中山故居、临潼秦始皇陵、北京故宫等等，环境决定了这些文物不可能搬迁。以上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二者缺一不可。

既然不可移动文物与周围环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那么，周围环境作为文物保护的一部分内容就是必然的了。

保护范围是在文物保护单位之外划出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

周围环境实施保护的区域，其目的是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不受破坏。划定保护范围的原则，是保证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完整性，并在文物保护单位之外留出一定的安全距离。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的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立标志机关等，其中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的树标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内容主要是介绍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时代、性质、内容、价值和保护范围等，一般书刻在保护标志的背面。文物保护标志一般采用坚固的石材制成。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一般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两类，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资料。记录档案可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如文字、绘图、拓片、摄影(相片、幻灯片、电影胶片)、录像(磁带录像、数字录像)、计算机磁盘(光盘)等。

为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主要的任务是：负责对该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调查、保护、管理、维护、修缮，以及进行藏品保管、宣传陈列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首先是“保持原状”的原则。《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的原状，一般来说，是指文物产生和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状况，不一定是文物最早的状况。文物保护单位可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开辟成参观游览场所。但是如果该单位不具备开放参观的条件，或开放参观对于文物的保护不利，形成“开放式破坏”，就一定要将文物的安全保护放在首位。

4.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

可移动文物绝大多数收藏在国家设立的各级博物馆（包括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念馆、艺术馆，下同）和有关研究机构里，我们称之为馆藏文物。少数为私人收藏。馆藏文物是博物馆建立的前提，藏品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高低是衡量博物馆社会地位的主要标志之一。而博物馆的主要职能就是文物的收藏、文物的陈列展览（宣传教育）和文物的科学研究。

馆藏文物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规定，文物保管工作必须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按照我国博物馆藏品保护管理的经验，文物登记是博物馆藏品科学管理的关键。必须建立完整准确的藏品登记账簿，其中总登记账是国家的科学文化财产账，受国家法律保护。

馆藏文物是博物馆举办展览必不可少的展品来源。展览馆藏文物时，一样要遵循保护第一的原则，对于珍贵易损的文物，一般应以文物复制品代替；有些非常珍贵的文物，除特殊原因外，不应展陈。

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可以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依法调拨、交换、租借，但严禁出售。

私人合法收藏文物，国家法律给予保护。所谓“合法”，首先是指私人收藏的文物来源必须是合法的。这是指：（1）合法继承的；（2）从合法经营单位购买的；（3）由亲友馈赠的（亲友收藏的文物来源是合法的）。其次是指私人收藏文物的利用是合法的，包括研究的权利、资料的使用权利和展览的权利。无论是对文物进行研究还是展览，都必须遵守不能改变文物原状，不能损毁文物的外形和实质，不能改变文物的性能的原则。第三是指改变文物所有权的权利。私人收藏文物可以依法转移所有权，例如捐赠给国家博物馆、馈赠给亲友或出售。以上所有权转移受到国家的法律限制：（1）国家鼓励公民将其私人收藏文物捐赠给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2）禁止私人文物收藏者把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或境外居民；（3）私人收藏的文物只能由国家指定的文物收购单位

收购，不能卖给国家指定单位以外的个人或单位。

5．考古科研管理

古代文物是我们祖先留给我们的珍贵遗产。古遗址、古墓葬等是不可再生的，一旦被破坏就将永远在地球上消失。考古工作是文物保护的一种手段，也是一项科学研究工作。但是考古工作也是对被发掘的古遗址、古墓葬原状的一种破坏。一个古遗址被发掘后，这个古遗址就再也不可能恢复原状了。因而，《文物保护法》的第三章就是‘考古发掘”。

考古工作分为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三个方面，实际上是从面到点、从浅到深的研究过程。

文物调查和考古勘探如果是为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进行的，通常称为配合工程的文物调查、勘探；同时还有为科学研究或文物保护需要而进行的文物调查、勘探。因为考古勘探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技术工作，《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考古勘探单位、考古勘探领队人员的资格，由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认定，并颁发证书。

田野考古发掘工作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考古发掘人员的资格认定制度，是保证考古发掘质量的重要环节。考古发掘资格分为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资格和考古发掘项目领队人员资格。

考古发掘分为为科学研究进行的发掘、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发掘、抢救性发掘和特许发掘。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报批是指省级文物机构、大学、考古研究机构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发掘要经国务院批准方可进行。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的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的，可由省级文物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工作，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外国人或外国团体在我国境内进行考古发掘必须经国家文物局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报批进行的考古发掘都是违法的。

参考书目

1.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编：《新中国文物法规选编》，文物出版社，1987年。

2. 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规选编》（第二辑），文物出版社，1992年。

3.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讲话》，法律出版社，1992年。

复习与思考

一、名词解释

1. 可移动文物　2. 不可移动文物　3.“四有”工作　4. 文物管理机构

二、思考题

1. 什么是文物？受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是什么？
2. 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3. 试论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的关系。

上编　考古学概论

第一章　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

一、考古学简史

考古学是通过调查、发掘、研究与过去人类生活和行为有关的物质遗存，来达到认识人类早期历史和文化发展过程与规律的目标。考古学家和其他研究人类文化的学者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不研究活着的人群，他们的主要资料和直接研究对象是过去人类行为的遗存。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不同在于，历史学家主要依据历史文献的资料进行研究。因此，考古学的方法和理论一般被分为三个层次：处理资料的基础部分；从资料推测过去人类行为和复原历史的中间部分；推导社会和文化发展规律、得出抽象的规律性认识的部分。

具体地说，所有的考古学工作都涉及以下四个层次的目标：

（1）发现、发掘、记录和保护过去人类的物质遗存，揭示它们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定位和相互关系，包括它们存在的物质性背景；

（2）重建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特定的古代遗存所代表的人类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3）建立古代遗存的编年序列，进而建立一个特定地区的文化史；

（4）解释由古代遗存所体现的人类行为和文化过程所具有的

规律性。

作为一种人类与生俱来的内在兴趣，考古具有十分久远的历史。古巴比伦时期的国王拿波尼度（Nabonidus）就已经开始有意识地搜寻其祖先的遗物；希腊和罗马时代的学者与皇帝曾经尝试比较系统地搜集古代的文物，进行带有研究和教育性质的展示。然而，只有在文艺复兴这种划时代的文化和社会背景下，欧洲才开始出现严肃的具有学术性的对早期历史的考古寻根。一些人开始有意识地发掘希腊和罗马时代的废墟，以便获得当时的遗存，了解当时的社会；一些人试图解释制作精致的石斧和已经灭绝的动物共存的现象，并因此触及基督教神学体系中创世学说划定的只有6 000余年的人类历史的禁域。19世纪中叶丹麦皇家博物馆馆长、古物学大师汤姆森(C.J.Thomsen）为了安排和说明皇家博物馆日益丰富的藏品，经过对古代遗物的排比分析，提出著名的石器—铜器—铁器三代说，并被他的继任者沃尔索（J.J.A.Worsaae）用实际发掘的地层关系所证实，标志着以地层学和类型学基本方法论所支撑的考古学开始建立在严格的科学的基础上。19世纪的末期，英国人皮特里(F.Petrie）已经通过对陶片的排队证实在埃及存在着一个早于王朝时期的文化阶段，并尝试参照埃及的久远历史，用考古地层学和器物类型排比的办法建立地中海地区史前时期的文化序列。

19世纪历来被认为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时代之一，也是科学的考古学诞生并通过一系列的发现引起公众注意和在科学殿堂中占据一席之地的初创时期。在某种程度上说，考古学甚至担当了这个大时代的主角之一，因为它已经拨开了围绕人类历史的诸多迷雾，将文化和社会的进步放置在一个坚实的科学的历史基础上，并从历史折射出人类未来前进的道路。

20世纪，考古学经历了长足的发展，它变得更有理论性、实验性和方法上的严格性。尽管早期考古学家建立一个遗址、地区的古代文化的编年序列以及人类的生活方式、文化史及文化进化过

程等学术任务，至今仍然是考古学最基础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现代的考古学家已经开始更多地注意不同族群之间的互动关系、文化与环境的关系，特别是人类文化在与不同族群、与自然环境的相互作用中经历的生态、文化变化的过程及机制等更深层的问题。

在20世纪之初，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已深入到西方社会的各个领域，连普通的老百姓也不再相信上帝造人的神话；在欧洲和近东，史前史已通过考古发掘初步建立起一个具有科学基础的框架；中美洲的玛雅和南美的印加文明，也已积累起大量的足以改变人们传统思想的发现。经过几代考古学家的努力，地层学与类型学虽然仍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但其作为考古发掘与研究的操作原则，已逐渐被大多数的考古学家理解和接受。西方不少大学的讲坛上已正式开设考古学的课程，考古学中浪漫的骑士传统正在让位于经过专业训练的职业考古学家，延续不变的只是考古学固有的从地底挖天书、为人类和文明寻根源的、充满热情的理想主义精神。

1926年，英国的惠勒（M. Wheeler）改善了维多利亚时代的将军皮特－里弗斯（A. H. L－F. Pitt－Rivers）奠定的发掘方法，在多塞特郡少女城堡首次采用方形探方——考古学上著名的“惠勒的方格”——一种在对古代遗址进行大面积揭露的同时，又能比较科学地控制和记录发掘的层次序列的方法，很快在考古学界蔓延开来。1929年，天文学家道哥拉斯（A. E. Douglass）苦心探索积累多年而得以成熟的树木年轮断代法使美国西南部的史前考古学首先具有了可靠的绝对年代断代标准，而美国古典时代的考古大师基德与考德韦尔等，也在经过长时间的发掘积累和器物分类排比以及一系列的区域性研讨、交流与综合之后，很快在树木年轮年代学的基础上确定了美国西南部地区史前文化的时空框架和区系类型。与此同时，从澳洲移居英国的考古学家柴尔德（V. G. Childe）以“新石器革命”和“城市革命”为题，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对欧洲史前考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